



2 1 3 7 5 0 2 - 2 7 5 4 0 4 6 1

办文编号： 文件办理通知 [2023] 119 号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办理通知 (常务会议议定事项)

紧急程度： 加急

密级： 普通

文件标题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审核 2023 年广州市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分配和项目计划的请示（文件办理通知）	
来文编号	从农报〔2023〕40 号	
【区政府决定事项】 《从化区 2023 年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分配和项目计划》已经区委二届 2023 年第 14 次常委会、2023 年第 7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请区农业农村局认真组织实施。		
【处理意见】 请区农业农村局遵照办理。 呈黄小海副区长批示。 所拟，请胡海瑜同志核。		
区府办综合二科拟办： 禩振升 04/28 09:19 审核： 冯佩珊 04/28 14:11		
【审核意见】 已核，呈批示。（胡海瑜 2023-04-28 15:29）		
【领导批示】 照拟。（黄小海 2023-04-28 18:06）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	
工作文件 妥善保管 不得外传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从农报〔2023〕40号

签发人：谭 鸿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审核 2023 年广州市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分配和项目计划的请示



区政府：

根据《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通知》（穗农函〔2022〕638 号）文件精神，广州市下达我区 2023 年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预算（下称“北部资金”）10000 万元，我局对照市下达的项目内

容和绩效要求，结合正在实施的项目和待实施项目储备情况编制资金分配方案，经征求并结合区职能部门意见进行完善，根据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意见进一步完善，形成了2023年北部资金分配和项目计划。4月12日，区政府3届48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并提出相关审核意见，要求我局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并经区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区委审定。我局现已对计划修改完善，具体如下：

一、区政府常务会议后调整情况

（一）合并2个项目

将“2023年革命老区村发展建设项目”和“2023年从化区农村停车场地提升建设资金”项目合并为“2023年革命老区村基础设施提升及农村停车场所建设项目”，安排资金848万元，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

（二）新增2个项目共安排资金400万元

1. 为切实推动高校科研团队落地从化区，促进现代农业产业振兴发展，支持从化区建设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新增“2023年从化区农业产业技术研究推广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安排资金300万元，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2. 为促进从化区荔枝等农产品销售，新增“温泉镇新田村农产品交易集散场地建设项目”，安排资金100万元，由温泉镇负责实施。

（三）3个项目共调整资金400万元

1. “生态设计新乡村示范带(良平、塘尾、良明段)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安排资金从700万元调整为803万元,增加资金103万元;

2. “温泉镇从化森林浴场新乡村示范带中田、桃莲村片区品质提升工程”安排资金从1023万元调整为700万元,调减资金323万元;

3. “鳌头镇田园牧歌新乡村示范带人居环境及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安排资金从980万元调整为800万元,调减资金180万元。

二、调整后资金分配和项目安排情况

(一) 实施2023年乡村建设项目

拟安排3651万元用于实施2023年新项目共7个(详见附件1),主要包括革命老区村发展及民生实项目、乡村产业发展项目等。其中:

1. 革命老区村发展及民生实项目。1个项目,安排848万元,用于革命老区村基础设施提升和农村停车场所建设。

2. 乡村产业发展项目。6个项目,共安排2803万元,用于农业产业技术研究推广服务平台建设、红火蚁防控治理、农产品交易集散场地建设、生态设计新乡村示范带、森林浴场新乡村示范带、田园牧歌新乡村示范带建设。

(二) 继续支付2021年、2022年项目费用

根据2021年、2022年已安排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拟安排6349万元用于支付继续实施的项目尾款和质保金(详见附件2)。其中:

2021年北部资金项目尾款和质保金共计760万元；
2022年北部资金项目尾款和质保金共计5589万元。

三、请示事项

现提请区政府审核2023年广州市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分配和项目安排计划，如无不妥，我局将以党组名义报送区委审定。

特此请示。

- 附件：1. 2023年广州市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分配和项目计划
2. 从化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1年和2022年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已安排项目资金缺口的情况说明
3.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通知》(穗农函〔2022〕638号)
4. 各项目申报书
5. 各职能部门关于征求意见的复函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26日

(联系人：阳俊，联系电话：87933082)

从化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1 年和 2022 年 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已安排 项目资金缺口的情况说明

2021 年以来，我区共已安排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下称“北部资金”）项目 173 个，其中 2021 年 115 个，2022 年 58 个，现大部分项目已完工，继续推进实施 2021 年和 2022 年项目资金需求合计为 63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安排项目资金需求情况

（一）2021 年北部资金项目

2021 年安排北部资金项目 115 个，资金合计 18580 万元。截止目前，115 个项目已全部完工，经摸排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2021 年项目总计所需资金为 17713.32 万元，较批复初期下降 866.68 万元，累计已支付 16952.33 万元，支付率 95.70%，仍需安排资金 760 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二）2022 年北部资金项目

2022 年安排北部资金项目 58 个，资金合计 19081.243 万元，在 2022 年安排资金 18580 万元，2023 年安排资金 501.243 万元。截止目前，已完工 42 个项目，经摸排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2022 年项目总计所需资金为 18611.13 万

元，较批复初期下降 470.11 万元，累计已支付 13021.27 万元，支付率 69.96%，仍需安排资金 5589 万元。【根据《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通知》（穗农函〔2022〕638 号）文件精神，在 2023 年下达的资金中支付。】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穗农函〔2022〕638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 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农业农村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穗财农〔2022〕76号）已将我局2023年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至各区。现将项目内容、绩效等下达给你们，有关要求如下：

一、请你们按照本次下发的项目内容、~~绩效等~~推进各项目实施，压实支出主体责任，加快预算执行，~~促进各~~项目资金及时支出。

二、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本次提前下达“~~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新一轮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经费”等两个项目70%预算资金，剩余30%预算资金将视各有关区项目执行情况于年中下达。

三、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各项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财政支农资金应有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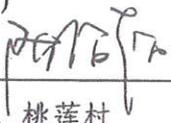
- 
- 附件：1. 2023 年市农业农村局转移支付提前下达项目汇总表
2. 2023 年市农业农村局转移支付提前下达项目绩效目标表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联系人：谢钺，联系电话：36595216)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温泉镇从化森林浴场新乡村示范带中田、桃莲村片品质提升工程目		
申报单位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新开工项目
主要领导 意见	(签字) 	项目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周惠贞 13450450154
项目具体实施 地点	中田村、桃莲村	所属新乡村 示范带情况	温泉镇从化森林浴场新 乡村示范带
建设必要性	现时 X934 线沿线村居民宅杂乱无章，建筑风貌不协调，村容村貌以及公共环境较差，不符合新乡村示范带的要求，而且未来随着华南国家植物园从化展示园的建设、石门国家森林公园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南大水库扩容等项目落地，差乱的立面及环境对片区发展影响较大。		
项目建设内容 及建设规模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中田村、桃莲村，该工程路线起点为 X934 线东侧的桃莲村范围内的高坐公交站，路线终点为 X934 线西侧中田村范围内的从莞深高速桃园出入口位置，全线长 4.0km。该工程对沿线建筑结合景区游客食、宿、游等需求进行品质提升，提升面积约 57000 平方米，包括建筑风貌提升改造、村民集聚区基础设施提升整治等相关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提高片区人居环境，为游客创造良好的住宿和消费条件，提高游客和居民的生活品质，充分体现乡村示范带的活力，提升片区形象。二是优化片区投资环境，促进文化旅游导入，发展乡村文旅产业，与周边的休闲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休闲、科普教育、健康养生等产业深度融合，构建生态绿色产业体系，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三是带动片区村民致富，提供劳动就业岗位，可为村民增加收入，可为政府增加税收，打响生态旅游品牌，带动区域经济发展，解决乡村振兴发展内生动力问题。		
项目 投资 预算	资金来源（构成）	金额（万元）	备 注
	申请资金	2998.77	
	其他配套资金		（是/否已落实）
	自筹资金		（是/否已落实）
	项目总投资	2998.77	
注：项目的投资总额，自有资金、配套资金须如实申报。			
是否新开工 项目	是	是否具备开工 建设条件	是

项目建设时间	预计开工 时间	批复后 60 天内内	预计完工 时间	批复后 240 天内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批复后，第 1 个月内完成该工程前期招投标工作。 第 2 个月内：办完施工前相关手续，并组织施工单位进场围蔽，搭建运输便道，准备材料堆场等工作。 第 3、4 个月：实施现状村居建筑整饰等内容。 第 5、6 个月：实施首层空调迁移、安装空调机罩。 第 7 个月：实施全路段店面招牌整治提升。 第 8 个月：对工程进行查漏补缺，并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支付计划	项目批复后 第 2 个月内完成支出 900 万元，支付率 30%； 第 5 个月内完成支出 1400 万元，支付率 50%； 第 7 个月内完成支出 2398.96 万元，支付率 80%； 第 8 个月内完成支出 2698.83 万元，支付率 90%； 第 9 个月内完成结算支出 2908.7 万元，支付率 97%。			
是否合规 (工程项目需 填写)	是否符合土规	是否符合城乡规划	是否符合林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项目具备实施 条件承诺 (工程项目需 填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 诺 书</p> <p>该项目用地条件符合各项规定，已协调好施工走廊，具备充足的实施条件，且不存在拆分项目的情形。项目批复后，将按照申报的计划时间完成项目建设并完成资金支付。</p> <p>申报部门负责人(签名):  主要领导(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2 年 7 月 29 日</p>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关于征求 实施温泉镇从化森林浴场新乡村示范带 中田、桃莲村片品质提升工程 意见的函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加快打造森林浴场新乡村示范带，我镇全力推进该示范带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近期拟实施温泉镇从化森林浴场新乡村示范带中田、桃莲村片品质提升工程，项目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我区紧抓石门森林公园创建 5A 级风景区、国家植物园从化展示园落户桃莲村、南大水库扩容的契机，打造森林浴场新乡村示范带，大力发展乡村振兴工作。现时 X 934 线沿线村居民宅杂乱无章，建筑风貌不协调，村容村貌以及公共环境较差，不符合新乡村示范带的要求，差乱的立面及环境对片区发展影响较大。该项目的建设对片区的发展有重大的意义，一是提高片区人居环境，为游客创造良好的住宿和消费条件，提高游客和居民的生活

品质，充分体现乡村示范带的活力，提升片区形象；二是优化片区投资环境，促进文化旅游导入，发展乡村文旅产业，与周边的休闲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休闲、科普教育、健康养生等产业深度融合，构建生态绿色产业体系，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三是带动片区村民致富，提供劳动就业岗位，可为村民增加收入，可为政府增加税收，打响生态旅游品牌，带动区域经济发展，解决乡村振兴发展内生动力问题。

为顺利推进温泉镇从化森林浴场新乡村示范带总体发展，本项目应立即启动建设。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中田村、桃莲村，该工程路线起点为 X 934 线东侧的桃莲村范围内的高堂公交站，路线终点为 X 934 线西侧中田村范围内的从莞深高速桃园出入口位置，全长 4.0km。该工程对沿线建筑结合景区游客食、宿、游等需求进行品质提升，建筑栋数约 220 栋，提升面积约 57000 平方米，包括建筑立面修补整饰、建筑立面清洗、首层招牌整治及天面违章搭建的拆除等工作。

三、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为 2998.7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255.0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0.92 万元，预备费 142.8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通过申请 2023 年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

解决，不足部分由我镇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和安排自筹资金解决。

2022年7月我镇已在广州市农业农村项目资金信息管理系统上完成该项目入库工作。目前我镇就实施温泉镇从化森林浴场新乡村示范带中田、桃莲村片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征求贵单位意见，请贵局于2022年12月5日下午下班前函复我镇。

专此函达。

- 附件：1.温泉镇从化森林浴场新乡村示范带中田、桃莲村片品质提升工程可研报告
2.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储备项目申报书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9日

(联系人：周惠贞，电话：13450450154)

各职能部门关于《2023年广州市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分配和项目计划》回复意见汇总表

序号	复函单位	部门意见	理由	是否采纳
1	区审计局	建议严格执行《广州市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做好项目及投资额度需求的审核工作。		已采纳。
2	区财政局	建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2023年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分配工作，报区政府研究决定后再组织实施。其中拟分配新实施项目达到事前评估条件的，请严格按照《广州市从化区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审核管理办法（试行）》和《广州市从化区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办理。		已采纳。
3	区发改局	建议进一步完善温泉镇从化森林浴场乡村示范带中田、桃莲村片区品质提升工程的建设内容及规模，确保项目动工后依法纳统。		已采纳。温泉镇已按区发改局意见完善项目建设内容。
4	区规划资源分局	对于“2023年从化区农村停车场提升建设项目”，其农村停车场在满足上述提到的土地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在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后，方可建设。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土地卫片执法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37号）文件第五点要求，对以服务农业生产为名，主要用于停车场、村民健身等用途的用地，应当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办理的，判定为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	已采纳。

序号	复函单位	部门意见	理由	是否采纳
5	区住建局	无意见		
6	区交通运输局	无意见		

